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吳璧鍾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pichung0211@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1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10月大宗魚種市場展望.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提報「111年度
國內大宗養殖魚種9-10月市場展望分析」報告，請查照周
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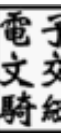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1年9月2日中養
漁協字第1115405號函辦理。

二、報告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 午仔魚(預警物種)：目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市場仍暢
旺，惟有石斑魚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之前車之鑑，呼籲養
殖業者須進行風險考量，適時調整放養策略，產量上保
守面對，品質上嚴格要求，以防突發狀況影響自身財產
安全。

(二) 虱目魚：進入盛產季節，魚價將逐步回穩。近期市場穩
定未受石斑魚轉為內銷之衝擊。

(三) 石斑魚(預警物種)：因主要外銷通路萎縮，考量未來情
勢不明朗，養殖業者須審慎應對加強風險管控，除精進



自身產品品質也需考量外來市場需求量及規格，適時調整養殖時程，降低風險。

(四) 鱸魚：內銷市場穩定，外銷市場第四季有望復甦。年末產季將至應加強魚貨規格篩選，符合市場規格應儘快銷售。

三、有關各大宗養殖魚種國際市場概況及放養資訊，可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官網定期公布之市場展望資訊中查閱，或透過本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台」及「漁產品全球資訊網」查詢。

四、鑒於目前國際水產品交易市場變動性大及年末國內高峰產季將至等因素，各養殖品項產地價格均有下滑趨勢，請協助宣導漁民倘符生產成本且達上市規格之產品可儘速出貨，勿一味追高惜售反易造成後續集中出貨量多價跌之情勢。

五、請貴府(會)逐步引導漁民適時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扭轉高風險高報酬慣性操作模式，轉以可獲得穩定通路、保障收益之契作供銷模式，才能維持魚價合理穩定，營造產銷雙贏之水產品供應體系。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